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關於該轉讓及一項單獨可能收購事項之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紫光科技」）與一位潛在買方（「潛在買方」）就紫光科技可能出售由其持有的986,829,420股公司股份（「有關股份」）訂立了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書（「條款書」），而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股份佔本公司整體已發行股本約67.82%（「可能收購事項」）。

倘該可能收購事項成為事實，則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經由轉讓有關股份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而發生變更。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且討論仍在進行中，該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潛在買方由一組投資者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紫光集團為該潛在買方母公司的控股股東之

一(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潛在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須就可能收購事項的進展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作出不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

## 要約期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始。

## 公司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所有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詳情及該等已發行證券的數目如下：(a) 合共1,455,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1元；及(b) 總額為港幣148,000,000元的可轉股債券，可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無其他相關證券。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之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包括且不限於持有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情況。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為收購守則規則22中，註釋11的全文：「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關於清華控股與深投控之間框架協議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深投控就特定領域對紫光集團的補充盡職調查仍在進行中。紫光集團一直在解答深投控在補充盡職調查過程中提出的問題，並提供進一步文件和資料。同時，清華控股、紫光集團及深投控仍在就將簽署之轉讓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的內容進行協商，除此外暫無其他進展。

### 警告：

紫光科技與該潛在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約束性交易文件（如有）並不妨礙清華控股、紫光集團與深投控之間就轉讓訂立約束性交易文件（如有）。根據框架協議，該可能收購事項無須獲得深投控同意。框架協議內並不包含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限制性條款，而條款書中亦不包含有關該轉讓的限制性條款。倘若可能收購事項早於該轉讓之前完成，則完成轉讓不會觸發深投控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

本公司概不保證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或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轉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該可能收購事項及/或該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夏源先生及鄭鉞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及齊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謹供識別